

# 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101年4月11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4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4月26日北醫校秘字1010001247號令，全文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會議、促進國際交流及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會議係指在國外舉行之國際性學術會議(國際學術會議：係指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/地區(含)以上人員參與，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會議。)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會議，須同時為專題演講者或論文主發表人(第一作者)，且該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每案新臺幣五仟元整，每學年度補助各專任教師以一次為限，申請人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週前送案至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受補助者需於返國二週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經系所主管核可，送研發處彙整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申請人如有異動行程時，應事先陳報研究發展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